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则制度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认真履行涉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、指导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各方面的工作职责，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、刘利剑先生和董事王伟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李晓慧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、ESG 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，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其中正式会议四次，年报沟通会二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
------	------	------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	2022 年 1 月 25 日	1、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议案。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	2022 年 3 月 10 日	1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审初步结果。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8 日	<p>1、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</p> <p>2、审议公司 2021 年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的议案；</p> <p>3、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</p> <p>4、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；</p> <p>5、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；</p> <p>6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；</p> <p>7、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；</p> <p>8、审议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；</p> <p>9、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；</p> <p>10、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；</p> <p>11、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</p> <p>12、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；</p>

		13、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。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 会议	2022 年 8 月 12 日	1、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 2、审议公司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。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 会议	2022 年 10 月 21 日	1、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 会议暨 2022 年年报 工作第一次沟通会	2022 年 11 月 29 日	1、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； 2、汇报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及发表意见方面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工作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，召集会议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协商，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计划的汇报，形成了一致意见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和 ESG 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 ESG 报告充分披露了公司非财务信息，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合规有效，两类报告均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

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、实施及监督工作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有序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管理，进一步夯实了内部控制基础，确保现有制度与各业务流程、各管控环节相匹配，使内部管理更合理更契合公司业务，推动内部管理再升级。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提交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，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内控运行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内控工作小组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，协助公司内控体系的平稳运行与内控小组工作的顺利开展。2022 年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得到进一步保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方面

报告期内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的审计工作，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期间坚持以公允、审慎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恪尽职守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面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能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协调公司经营层、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相互配合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，同时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，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2022 年，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，助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坚强保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各委员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。

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坚持勤勉尽责原则，不断提升履职独立性、科学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强化对定期报告、ESG 报告、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，加强与公司经营层、审计部、财务管理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晓慧、刘利剑、王伟

2023年4月27日